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6
6. 推薦意見	6
7.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界定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a)段所界定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執行董事：

陳育明(主席)

陳育南

陳敏文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cotia Center,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

高永文

郭志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州市

西湖路4-14號

廣州百貨大廈商務樓

2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大廈

13樓1305-1307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就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等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榮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細則，陳育明先生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細則，陳育南先生、陳敏文先生、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榮先生亦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購回本身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全體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讓彼等(i)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如適用)，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82,196,763股股份。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按照本公司所授出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8,219,676股股份。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則於以下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

董事會函件

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 (b) 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則於以下事項中最早者發生時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有982,196,763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按照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最多196,439,352股股份；及
- (c) 待上述有關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之金額，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內建議之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函附奉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5.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evergreen-intl.com)內刊登。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其詳情載列如下：

(1) 陳育明先生，42歲，執行董事

陳育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和業務發展的事宜。彼在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獲頒公共及社會行政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曾於信興電器貿易有限公司任職行政主任的職位，離職後，於一九九八年收購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前稱Hanbon (Hong Kong) Limited)。彼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之胞兄。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現正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Sunsonic Holdings Limited、Richwood Management Limited、長興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長興(亞洲)貿易有限公司、萬事達(香港)市場策劃有限公司及長興(廣東)服飾有限公司(「長興廣東」)之董事以及VE Delure SARL之總經理。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及年終花紅，數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釐訂。有關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作年度檢討，並須待董事會決定。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約651,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育南先生，42歲，執行董事

陳育南先生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生產計劃。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在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修讀兼讀制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陳先生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育明先生及執行董事陳敏文先生之兄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現正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長興廣東、廣州市長越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長越」)及廣州市長珠興貿易有限公司(「廣州長珠興」)之董事以及長興廣東之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及年終花紅，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訂。有關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作年度檢討，並須待董事會決定。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約79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敏文先生，35歲，執行董事

陳敏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任命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公共關係活動。陳先生過去三年未曾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育明先生及執行董事陳育南先生之胞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現正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以下職位：長興廣東、廣州長越及廣州長珠興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440,000港元及年終花紅，數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訂。有關薪酬須經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就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作年度檢討，並須待董事會決定。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酬金約799,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予披露，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4) 方和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和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方和先生乃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現改名為金杜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金杜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彼於一九七四年在加拿大取得其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在多倫多Osgoode Hall Law School取得其法律學位。

附錄一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方先生為香港及英格蘭律師會的會員，亦曾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總會等多個香港非牟利機構的名譽法律顧問。

方先生現為中國司法部委任在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方先生擔任多個社區及社會職務，例如香港加拿大華人協會(Chinese Canadian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前任主席、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酒牌局主席、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成員及香港電影發展局成員。彼亦為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有限公司(Hong Kong Basic Law Institute Limited)理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在教育方面，方先生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創辦人兼首任校董及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商學院顧問。彼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職服務的貢獻。

方先生現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方先生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市場慣例釐訂。方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袍金約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予披露，方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高永文醫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永文醫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醫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醫生曾為香港醫院管理局專業事務及人力資源總監。彼於香港大學取得內外全科醫學士，並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院、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骨科)及香港骨科醫學院院士。高醫生亦為多間公共服務機構的委員、顧問及會董。

高醫生現為香港紅十字會總監及其醫護服務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香港防癌會及環保慈善基金主席。彼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曾任香港中西醫結合會會長。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醫學界界別分組及土地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高醫生亦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彼為太平紳士，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以嘉許彼在公職服務的貢獻。

高醫生現為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彼亦為亞洲保險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醫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高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醫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高醫生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市場慣例釐訂。高醫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袍金約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予披露，高醫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亦並無有關高醫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郭志樂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郭志樂會計師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彼持有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郭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彼於審計、盡職審查以及就稅項申報及案件調查擔任多間公司稅務代表方面有逾23年經驗。郭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曾任職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高級審計經理，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及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及國泰航空有限公司的內部審計經理。

郭先生現為下列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郭先生之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兩年，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年度酬金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按照市場慣例釐訂。郭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董事袍金約6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予披露，郭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之事宜，並無有關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提請東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受若干限制規限，當中最重要者於下文概述。

2.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作出特定批准方式)獲批准。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可使本公司靈活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82,196,763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按照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98,219,676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5.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公司就購回股份

所支付款項僅可以公司之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條文規定以股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營運資金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於任何情況購回股份導致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6. 股份市價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月份)起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各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	6.31	5.12
十二月	5.94	4.9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5.46	4.60
二月	4.66	3.45
三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4.38	3.51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持股量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名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陳育明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Pacific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575,022,0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55%。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陳先生之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05%。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所得資料，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下可能產生之任何結果。倘於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導致收購守則下之潛在結果，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現時不擬購回股份。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月份)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Ever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之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總面額,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認購或兌換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iii)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之有關總面值;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獲派之全數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出售股份,或提呈出售或發行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本決議案(b)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照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期間，直至以下最早者發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藉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日期。」；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至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本公司所購回股本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代表董事會
長興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育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時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及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以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育明先生、陳育南先生及陳敏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和先生、高永文醫生及郭志燊先生。